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8年4月17日11点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4月2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由苏明丽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1)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

- (2)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- (3)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